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兴通讯向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兴微电子”）的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8.821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担任中兴通讯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中兴通讯、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

1. 中兴通讯、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兴通讯、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法律以外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兴通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中兴通讯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兴通讯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及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2020 年 2 月 3 日，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为 115 亿元，其中，用于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91 亿元，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9 月 30 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9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较短。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运营资金缺口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回填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1、2018 年至 2020 年是全球 5G 技术标准形成和产业化培育阶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在该背景下实施，目前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有效强化了公司在 5G 全面商用前的技术储备优势，为 5G 全面商用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2018 年至 2020 年是全球 5G 技术标准形成和产业化培育阶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4.59 亿元，根据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及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账。根据公司《关于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2.29 亿元，使用进度 89.27%。剩余募集资金预计到 2021 年 1 月将使用完毕，有力支撑了公司过往三年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研发投入，强化了公司在 5G 全面商用前技术储备优势，为 5G 全面商用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及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及 6 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包括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从事

芯片设计、开发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兴微电子。

2、目前全球处于 5G 商用网络建设及行业应用加速发展阶段，公司收购中兴微电子少数股权并进一步增加控制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在该背景下实施，有助于中兴微电子在 5G 关键芯片技术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目前，全球处于 5G 商用网络建设及行业应用加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 5 年全球 5G 业务部署进入全面加速发展阶段，产业链快速成熟，创新应用蓬勃涌现，通信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大繁荣阶段。芯片设计和开发是 5G 技术创新的关键组成，公司本次收购中兴微电子少数股权，进一步加强对中兴微电子的管理与控制力，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投资发展规划，包括研发面向计算能力更强、存储容量更大、接口更加丰富以及集成度更高的 5G 无线接入关键芯片技术以及面向更大容量、更大带宽、更低时延、可编程等迭代需求的 5G 承载网关键芯片技术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为构建技术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中兴微电子研发费用投入保持 20%以上增速，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高增速。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中兴微电子的 5G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支持 5G 芯片技术创新，有助于中兴微电子在 5G 关键芯片技术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在 5G 关键芯片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中的实践积累，带动公司在设计技术、产品化能力的整体提升，为把握 ICT 产业发展机遇、拓展新业务领域、筑路数字经济提供了支撑。

3、考虑到后疫情时代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以及研发投入、5G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量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弥补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结合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和资金管理经验，公司通常需保有约三个月支出规模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各项货币资金支出为 4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35 亿元（含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20 亿元），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仅能确保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下现金流安全。

考虑到后疫情时代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库存备货、研发投入、5G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第一，公司库存备货需求显著增加，在后疫情时代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为保持产业链稳定性，公司加大备

货力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65 亿元；第二，研发费用投入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研发团队规模，2020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3.2 万人，较 2019 年末 2.8 万人大幅增加，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6 亿元、125.48 亿元和 107.91 亿元，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5%、13.83%和 14.56%，占比也持续提升；第三，5G 市场需求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单季营业收入为 269.30 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增长 37.18%。库存备货需求显著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方面相应要求公司持续增加营运资金和货币资金保有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弥补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缺口。

与此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92%，较之 2017 年末的 68.48%上升 4.44 个百分点，处于近几年较高水平。在全球四大通信设备商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处于最高水平，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高出约 7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9.83 亿元、应付短期债券余额为 80.0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14.64 亿元，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受限于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依靠单一债务融资方式筹资的空间相对有限，需配合股权融资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中兴微电子在 5G 关键芯片技术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把握 5G 商用市场机遇，具备必要性，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弥补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根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实施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根据公司《关于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2.29 亿元，使用进度 89.27%，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投

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公司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账，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已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该规定。

根据于 2020 年 7 月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10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00 亿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该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等相关规定。

（三）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回填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公司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填补中小股东权益制定有效回填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1、充分把握通信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目前，全球处于 5G 商用网络建设及行业应用加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将 5G 作为发展核心战略，多年持续投入，不断创新，具备完整的 5G 端到端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在无线、核心网、承载、芯片、终端和行业应用等方面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方案优势，加速推进全球 5G 商用规模部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把握通信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的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兴通讯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中兴通讯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兴通讯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中兴通讯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兴通讯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中兴通讯及/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中兴通讯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在作为中兴通讯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中兴通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兴通讯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 5G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弥补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优化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回填措施，能够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2020年12月1日